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元创实业（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七大街东、经南三路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牛婷
项目名称	元创实业（郑州）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元创实业（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0年3月，注册资本1.25亿，是台湾元创集团中外合资经营的台资企业。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七大街东、经南三路南，拥有企业员工总人数113人，其中管理岗34人、一线生产工人共约79人（含正式员工27人，小时工52人），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用人单位依托元创集团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是汽车、机车零部件制造，汽车、机车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制造以及上述自产产品销售，以及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同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用人单位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每年都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2020年、2021年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用人单位近三年无职业病及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现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张冰洁、冯冶钢、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冯冶钢、靳永芬	调查时间	2022.07.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牛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冶钢、贾鹏凯等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2.07.13~ 2022.07.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牛婷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总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锰及其化合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锰及其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锰及其化合物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氮氧化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和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臭氧：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激光辐射：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紫外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维修工接触工频电场时间加权平均值及配电柜工频电场强度符				

	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 UL 线（开卷线）天车工、机长、收料工、PD 线机长、线检工、转筐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A）（计算值）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计算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1.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 UL 线（开卷线）天车工、机长、收料工、PD 线机长、线检工、转筐工接触噪声超标，现有隔声设施/措施尚不能完全满足要求。 11.1.2 职业卫生管理 （1）尚未进行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2）用人单位 2019 年、2021 年进行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2020 年未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用人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用人单位已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但档案中内容尚不完善。 11.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1.2.1 职业病防护设施 UL 线（开卷线）500t 冲压机、3700t 机械冲压机降噪可参考以下方案： 1.吸声降噪：车间墙壁设置吸声材料，减弱车间反射声。 2.局部隔声：采用加吸声的隔声屏、模具区域隔声罩。 3.全封闭隔声罩：全封闭隔声罩，罩体可制作为拼装式。 11.2.2 职业卫生管理 （1）用人单位应开展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1.2.3 其他建议 设备维修时在机电维修密闭空间作业时加强局部通风，减少电焊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毒物的蓄积。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完善原辅料种类和成分分析，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 2.完善工作场所通风设施的调查，对有效性分析评价； 3.补充现场工时调查内容； 4.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对有效性分析评价； 5.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 6.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情况。
-----------------	--